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29 日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tock@tasly.com，本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天津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6 月 23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 14 日个人旅居史等。现场参会股东必须按照公司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股东大会议程

一	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和事项的表决方法
三	推举表决票清点人、监票人、结果宣布人
四	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	关于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1.01	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11.0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1.0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11.04	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11.0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1.06	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理
11.07	人员安置
11.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12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4	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天士营销提供担保和借款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说明

各位股东：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在正式召开。经统计，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____人，代表公司股份____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_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表决方法说明

- 一、本次会议共审议二十八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部议案均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
- 二、本次会议对审议事项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
- 三、大会设表决票清点人、监票人及表决票清点结果宣布人各一名组成监票组，其中一名为本公司监事，另外两名为股东代表。监票人负责对投票、计票和表决结果宣布过程进行监督。监票组成员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四、监票组的职责：
 - 1、负责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选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计算表决议案的得票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4、宣布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和弃权票数。
- 五、表决规定：
 - 1、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的表决顺序按照大会议程的要求进行。
 - 2、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票上的表决内容可以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请将自己的表决意见在相应的方格处划“√”。其中，议案 11 需要分项表决，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 3、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选票视为无效。
 - 4、会议整个过程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拟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天士力生物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天士力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天士力生物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天士力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天士力生物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天士力生物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确保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3: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4: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
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为主体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形成天士力生物独立的融资能力，支持其未来业务发展，并释放公司生物药板块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天士力生物的控股股东，应符合《若干规定》中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经核查，公司符合该等条件，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2002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8]1068号、天健审[2019]2578号、天健审[2020]29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31,581.95万元、134,388.29万元及94,636.11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天士力生物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近3年天士力扣除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为413,531.11万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天士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37,654.22	154,516.80	100,142.50	392,313.52
天士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581.95	134,388.29	94,636.11	360,606.35
二、天士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天士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10,275.94	-7,551.05	-35,536.83	-53,363.82
天士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340.83	-12,853.11	-36,494.75	-56,688.69
三、公司享有天士力生物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100.00%	92.37%	92.37%	-
四、公司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10,275.94	-6,975.11	-32,826.31	-50,077.3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B*C)	-7,340.83	-11,872.76	-33,711.17	-52,924.76
五、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	147,930.16	161,491.91	132,968.81	442,390.8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A-D)	138,922.78	146,261.05	128,347.28	413,531.11
最近3年天士力扣除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E中三年累计之和的最低值	413,531.11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88号），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36.11万元。天士力生物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36.83万元（未经审计）。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88号),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1,113,032.61万元。天士力生物2019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76,783.96万元(未经审计)。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士力生物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若干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天士力	A	100,142.50	94,636.11	1,113,032.61
天士力生物	B	-35,536.83	-36,494.75	176,783.96
享有天士力生物权益比例	C	92.37%	92.37%	92.37%
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净 利润或净资产	D (D=B*C)	-32,825.37	-33,710.20	163,295.34
占比	E (E=D/A)	-32.78%	-35.62%	14.67%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0]298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

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天士力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天士力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商业制造及销售与营销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天士力生物的股份未超过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天士力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天士力生物的股份未超过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天士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药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主要聚焦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消化代谢这三大在中国有着大量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治疗领域；公司（除天士力生物以外）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及化学药领域的科研、生产制备及营销。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天士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药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主要聚焦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消化代谢这三大在中国有着大量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治疗领域；公司（除天士力生物以外）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及化学药领域的科研、生产制备及营销。天士力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商业制造以及销售及营

销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保留业务中的中药及化药相关业务在业务主要产品类型上并不相同。同时，公司所从事的保留业务中涉及的主要产品与天士力生物的主要产品在药效或治疗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与天士力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本次分拆的监管规定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天士力生物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天士力生物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天士力生物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士力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天士力生物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天士力生物的控制权，天士力生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天士力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天士力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天士力生物的控股股东，天士力生物向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天士力生物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2017年至2019年，天士力生物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配送销售服务、商标授权、物业租赁、机器设备交易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本次分拆的监管规定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天士力生物除外，下同）与天士力生物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天士力生物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士力生物及天士力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天士力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不为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天士力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天士力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天士力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士力生物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天士力生物的资产或干预天士力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天士力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天士力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天士力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天士力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天士力生物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5: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天士力生物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天士力生物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天士力生物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可利用新的上市平台支持其未来业务发展，并释放公司生物药板块价值。从业绩提升角度，天士力生物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天士力生物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天士力生物至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6: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公司与天士力生物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业务板块间能够独立自主运营。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要求。

天士力生物科创板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通过本次分拆，天士力生物将依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平台独立融资，促进未来业务发展，并释放公司生物药板块价值。本次分拆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7: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天士力生物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9: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政策，从给予国家医保政策优惠及针对解决严重威胁人民健康及生命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的新药给予优先审评及加速审批机制等方面为生物药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2、生物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在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支付能力增加的驱动下，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的增速远快于中国整体医药市场与其他细分市场增速，具有吸引力且潜力巨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自 2018 年至 2023 年，中国的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以及消化代谢三大领域的生物药市场预计会分别以年复合增长率 35.6%、56.4% 及 17.2% 增长，超越对应类别医药市场的预测增长率，2023 年市场规模（按批发收入计）将达到人民币 1,969 亿元。

3、天士力生物长期深耕生物药市场，具有先发优势

天士力生物是中国领先的创新型生物药公司，拥有完整的从实验室到临床使用的研产销一体化生物药商业化平台，其聚焦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消化代谢这三大在中国有着大量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的治疗领域的生物药产品，在上述治疗领域中具有先发优势。

基于研产销一体化的生物药商业化平台，天士力生物已拥有多个生物药项目的广泛产品组合，成功开发并商业化了主打生物药产品“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商品名“普佑克”）。普佑克是中国“十一五”期间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资助”的首只获批 I 类生物药。2017 年 7 月起，普佑克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销售实现快速增长。除在治疗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方面的确定优势外，普佑克亦对其他血栓形成的相关适应症有潜在疗效，具备成为中国重磅溶栓药物的极大潜力。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巩固天士力生物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生物药产业布局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天士力生物将得以充实资本实力，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及营销活动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天士力生物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其在生物药领域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在生物药领域的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天士力生物综合优势，促进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天士力生物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灵活性和效率，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为天士力生物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天士力生物可借助资本市场进行各项资本运作，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

3、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

目前天士力生物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分拆上市后，天士力生物潜在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的同时，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天士力生物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通过上市引入新股东等从股东结构层面改善治理，资本市场上的广大投资者将直接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来。分拆上市有利于优化天士力生物的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4、释放内在价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天士力生物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

求，具备可行性。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10: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天士力生物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天士力生物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国资监管机构（如涉及）、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如涉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11:**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99.9448%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天士营销 99.9448%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天士营销 88.4937%股权，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天士营销 11.4511%股权，重庆医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士营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290.93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天士营销 99.9448%股权交易价格为 148,857.01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一）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天士力，受让方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士营销 99.9448%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290.93 万元，评估增值 30,302.61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27.30%。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为 148,857.01 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重庆医药以现金方式向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关于天津天士力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为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以内，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第二期，为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以内，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

第三期，为股份交割日后 6 个月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第四期，为股份交割日后 12 个月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日为过渡期。如过渡期审计基准日的天士营销归母净资产高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超出部分归重庆医药所有，过渡期审计基准日的天士营销归母净资产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经天士力和重庆医药共同确认的差额部分在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归母净资产均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六）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天士营销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营销将成为交易对方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天士营销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为支持天士营销业务发展，保障本次交易前后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延

续性和融资安排的平稳过渡，上市公司拟在一定期限内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52.0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及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上市公司已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5.6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天士营销股权，上述担保事项成为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同时上市公司将最高担保额度下调至 52.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2,210.3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天士营销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	551,852,800.00	2020/12/26	ABN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	1,280,000,000.00	2021/11/22	ABS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兴庆路支行	30,000,000.00	2020/6/19	借款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5,000,000.00	2020/6/26	借款
	浦发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30,000,000.00	2021/4/1	借款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60,000,000.00	2020/6/28	借款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19,768,145.11	2020/11/26	借款
	中国银行西安汉城路支行	50,000,000.00	2021/3/30	借款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50,000,000.00	2021/1/21	借款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90,000,000.00 （共计 3 笔）	2020/8/2- 2021/8/2	借款
	宁夏银行西安沣东支行	24,253,398.88 （共计 249 笔）	2020/6/25- 2020/9/30	银行承兑 汇票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1,051,003.82 （共计 160 笔）	2020/7/29- 2020/11/28	银行承兑 汇票
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16,832,190.60 （共计 8 笔）	2020/6/11- 2020/8/15	银行承兑 汇票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29,485,599.41 （共计 2 笔）	2020/4/16	借款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10,749,274.00 （共计 3 笔）	2020/6/9- 2020/7/24	借款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1,013,500.00 （共计 16 笔）	2020/9/20- 2021/4/30	银行承兑 汇票
	中信银行济南旅游路支行	4,201,040.99 （共计 6 笔）	2020/7/3- 2020/8/28	银行承兑 汇票
湖南天士力民生	湘潭农商行雨湖支行	30,000,000.00	2020/6/24	借款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药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21/2/20	借款
	北京银行湘潭支行	30,000,000.00	2020/7/21	借款
	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	20,000,000.00	2020/9/28	借款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15,000,000.00 （共计 2 笔）	2020/12/10- 2020/12/17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岳塘支行	60,000,000.00	2021/2/11	借款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高新支行	35,000,000.00 （共计 2 笔）	2020/8/20- 2020/10/16	借款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高新支行	12,072,866.40 （共计 41 笔）	2020/6/24- 2020/8/25	银行承兑 汇票
	交通银行湘潭支行	23,496,843.30 （共计 118 笔）	2020/6/23- 2020/8/13	银行承兑 汇票
	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	9,761,520.60 （共计 61 笔）	2020/6/30	银行承兑 汇票
	湘潭农商银行雨湖支行	28,500,534.40 （共计 133 笔）	2020/6/20- 2020/11/29	银行承兑 汇票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35,916,188.79 （共计 242 笔）	2020/6/5- 2020/10/29	银行承兑 汇票
岳阳瑞致医药有 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955,165.06 （共计 19 笔）	2020/6/2- 2021/5/27	借款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6,365,998.00	2020/11/5	借款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00.00	2020/6/17	借款
天士力广东医药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49,822,627.00 （共计 13 笔）	2020/1/24- 2020/12/11	借款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55,840,560.01 （共计 4 笔）	2021/2/19- 2021/3/20	借款
	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79,990,689.60 （共计 2 笔）	2020/6/14- 2020/7/11	借款
天津国药渤海医 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20/6/19	借款
	北京银行红桥支行	10,000,000.00	2021/1/3	借款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 支行	30,000,000.00 （共计 2 笔）	2021/2/25- 2021/2/28	借款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0,159,256.77 （共计 45 笔）	2020/7/24- 2021/5/25	借款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21/3/26	借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15,000,000.00	2021/2/26	借款
	兴业银行天津广开支行	7,176,830.99 （共计 14 笔）	2020/6/18- 2020/11/7	银行承兑 汇票
陕西华氏医药有 限公司	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350,000,000.00 （共计 5 笔）	2020/6/16- 2021/3/9	借款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00.00	2021/3/11	借款
	澳新银行北京分行	211,378,638.61	2020/6/12-	借款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共计 3 笔）	2020/7/22	
	民生银行西安长乐路支行	40,797,270.48 （共计 136 笔）	2020/6/8- 2020/11/28	银行承兑 汇票
辽宁天士力医药 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80,000,000.00	2020/6/28	借款
	招商银行沈阳北顺城支行	14,321,728.05 （共计 37 笔）	2020/6/24- 2020/11/26	银行承兑 汇票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35,562,939.73 （共计 958 笔）	2020/6/3- 2020/12/10	银行承兑 汇票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40,928,991.26 （共计 86 笔）	2020/6/3- 2020/9/11	银行承兑 汇票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8,161,788.99 （共计 44 笔）	2020/6/9- 2020/10/25	银行承兑 汇票
辽宁卫生服务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20,000,000.00	2020/7/10	借款
	中信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30,000,000.00 （共计 2 笔）	2021/4/16- 2021/5/10	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30,000,000.00	2020/11/18	借款
山西天士力康美 徕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99,500,000.00 （共计 6 笔）	2020/4/26- 2020/12/24	借款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25,103,118.50 （共计 4 笔）	2021/3/10- 2021/5/18	借款
	交通银行太原西矿街支行	30,000,000.00 （共计 3 笔）	2021/3/29- 2021/4/15	借款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50,000,000.00	2021/2/13	借款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5,978,442.00 （共计 3 笔）	2020/11/26- 2020/11/27	借款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00.00 （共计 4 笔）	2020/6/12- 2020/7/6	借款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08,599,925.00 （共计 2 笔）	2020/12/29- 2020/12/31	借款
	中国银行南内环西街支行	30,000,000.00	2021/3/13- 2021/3/26	借款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1,848,000.00 （共计 2 笔）	2020/12/27	借款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22,416,774.80 （共计 52 笔）	2020/9/4- 2020/11/19	银行承兑 汇票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小店康宁街 支行	9,826,437.81 （共计 30 笔）	2020/8/24	银行承兑 汇票
	光大银行太原体育路支行	24,413,100.00 （共计 48 笔）	2020/6/11- 2020/10/28	银行承兑 汇票
合计		4,722,103,188.96	-	

同时，上市公司拟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等借款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偿还完毕，借款的年化利率为 5.00%。若逾期未还，则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标准参照同期银行贷款逾期收费规则制订。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合同》对上述担保及借款的后续处置事项约定如下：

1、天士力及重庆医药全力配合解决“国信-天士力医药营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的差额支付保证人由天士力变更为重庆医药的相关事项；对于 ABS，明确入池应收账款对应的天士营销子公司或债务人形成的未入池的应收账款并不受限，亦不存在权利负担，可用于其他融资项目。其他担保相关事项按差额支付担保函约定执行。

2、天士力同意担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即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担保人至兑付完毕。自股份交割日至 ABN 兑付完毕期间，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提供等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不包含 ABS 和 ABN，天士力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了 33.55 亿的授信担保额度，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为 28.90 亿元。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对于金融机构同意天士力将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金额以股份交割日的实际金额为准）直接转移给重庆医药的，天士力、重庆医药及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应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审批；对于金融机构不同意天士力将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直接转移给重庆医药，并且金融机构要求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或者经天士力协同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后金融机构同意提前归还贷款的情况下，重庆医药应优先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申请借款用于直接归还原由天士力担保的贷款，若上述贷款未能在金融机构要求的还款期限内或者经协商金融机构同意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期限内偿还完毕，则由重庆医药直接向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偿还；若经协商，金融机构既不同意进行担保转移，又不要求或不同意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前还款的，则由天士力继续提供担保至贷款到期，由重庆医药为天士力提供等额反担保，具

体反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若 1、3 中所述的担保人变更或原有贷款偿还事项未能在股份交割日前完成，则自股份交割日期起由重庆医药为天士力提供等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担保期限为天士力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为止；若金融机构批准同意担保转移的时间在股份交割日后，重庆医药仍需同意承接担保义务；上述 1、2、3 中所述的担保变更事项均需以完成股份交割为生效前提条件。

5、天士力不再承担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之时，天士营销子公司少数股东质押给天士力的股权质押将予以解除，同时，天士力应协助重庆医药，要求天士营销子公司其他股东将股权质押给重庆医药。

6、股份交割日，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若仍存在向天士力的借款，则提前归还借款，或者在不能提前归还借款的情况下由重庆医药提供担保，由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在原借款约定期限内归还天士力；若逾期未还，则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标准参照同期银行贷款逾期收费规则制订。

（七）人员安置

1、天士营销母公司的职工安置

截至目前，天士营销母公司合计员工人数为 33 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天士营销母公司拟留用人员不超过 5 人（由重庆医药在股份交割日前提供留用人员名单），除上述留用人员之外，天士营销母公司其他人员全部由上市公司协调其关联方承接并确保承接方对接收人员的工龄连续计算。上市公司已与上述人员就安置问题达成一致。

2、天士营销下属公司的职工安置

天士营销子公司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天士营销子公司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八）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12: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年度财务数据，天士营销的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天士营销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917,370.11	2,401,237.67	38.20%
资产净额	135,514.23	1,113,032.61	12.18%
营业收入	1,343,462.83	1,899,831.03	70.71%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13: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出售合计持有的天士营销 99.9448%股权，不涉及公司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14: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拟定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15: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经与重庆医药协商，签订了《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一）交易各方；（二）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方式；（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四）股份交割和工商变更安排；（五）过渡期安排；（六）相关声明及补偿事项安排；以及（七）违约责任等。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16: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17: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1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19: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下：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0: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上市公司股票于发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告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公告日前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涨跌幅
天士力-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15.0500	15.2900	1.59%
上证指数-收盘（000001.SH）	2,933.9900	2,984.3920	1.72%
上证医药指数-收盘（000037.SH）	6,723.6170	6,336.5330	-5.76%
天士力相对于大盘涨幅	-	-	-0.12%
天士力相对于行业板块涨幅	-	-	7.35%

上述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59%，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上证医药指数）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0.12%和 7.35%，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标准，股价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2 日，重药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 年 6 月 12 日，重庆医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

4、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天津瑞臻、天津瑾祥和天津晟隆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其所持有的天士营销股权的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重庆医药股东大会和重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重庆医药依据国资管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评估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及重庆医药的上级部门就重庆医药上报的收购目标股份的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批同意；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5、重庆医药及重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2: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认为：

（1）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3:**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 142 号），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1,290.93 万元，与账面价值 110,988.3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0,302.61 万元，增值率 27.30%。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48,857.01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4: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9]2568 号和天健审[2020]4247 号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7984 号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重康评报字（2020）第 142 号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上述《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5: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并制定了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142.50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66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9 年期初完成，公司 2019 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 90,071.23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60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存在摊薄公司 2019 年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2、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1）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断发挥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任何情形下，承诺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对承诺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

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6: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和借款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存在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借款的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士营销股权，上述担保及借款事项成为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对外借款事项。

一、本次担保及借款情况

为支持天士营销业务发展，保障本次交易前后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延续性和融资安排的平稳过渡，公司拟在一定期限内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52.0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及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担保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号）对公司 2020 年度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5.6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士营销股权，上述担保事项成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同时公司将最高担保额度由 55.64 亿元下调至 52.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融资所提供的尚处有效期的担保金额合计 472,210.32 万元，重庆医药拟为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天士营销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	551,852,800.00	2020/12/26	ABN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	1,280,000,000.00	2021/11/22	ABS
陕西天士力医药	中信银行兴庆路支行	30,000,000.00	2020/6/19	借款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5,000,000.00	2020/6/26	借款
	浦发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30,000,000.00	2021/4/1	借款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60,000,000.00	2020/6/28	借款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19,768,145.11	2020/11/26	借款
	中国银行西安汉城路支行	50,000,000.00	2021/3/30	借款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50,000,000.00	2021/1/21	借款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90,000,000.00 (共计 3 笔)	2020/8/2- 2021/8/2	借款
	宁夏银行西安沣东支行	24,253,398.88 (共计 249 笔)	2020/6/25- 2020/9/30	银行承兑 汇票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1,051,003.82 (共计 160 笔)	2020/7/29- 2020/11/28	银行承兑 汇票
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16,832,190.60 (共计 8 笔)	2020/6/11- 2020/8/15	银行承兑 汇票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29,485,599.41 (共计 2 笔)	2020/4/16	借款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10,749,274.00 (共计 3 笔)	2020/6/9- 2020/7/24	借款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1,013,500.00 (共计 16 笔)	2020/9/20- 2021/4/30	银行承兑 汇票
	中信银行济南旅游路支行	4,201,040.99 (共计 6 笔)	2020/7/3- 2020/8/28	银行承兑 汇票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湘潭农商行雨湖支行	30,000,000.00	2020/6/24	借款
	交通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21/2/20	借款
	北京银行湘潭支行	30,000,000.00	2020/7/21	借款
	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	20,000,000.00	2020/9/28	借款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15,000,000.00 (共计 2 笔)	2020/12/10- 2020/12/17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岳塘支行	60,000,000.00	2021/2/11	借款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高新支行	35,000,000.00 (共计 2 笔)	2020/8/20- 2020/10/16	借款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高新支行	12,072,866.40 (共计 41 笔)	2020/6/24- 2020/8/25	银行承兑 汇票
	交通银行湘潭支行	23,496,843.30 (共计 118 笔)	2020/6/23- 2020/8/13	银行承兑 汇票
	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	9,761,520.60 (共计 61 笔)	2020/6/30	银行承兑 汇票
	湘潭农商行雨湖支行	28,500,534.40 (共计 133 笔)	2020/6/20- 2020/11/29	银行承兑 汇票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35,916,188.79 (共计 242 笔)	2020/6/5- 2020/10/29	银行承兑 汇票
岳阳瑞致医药有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955,165.06	2020/6/2-	借款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限公司		（共计 19 笔）	2021/5/27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6,365,998.00	2020/11/5	借款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00.00	2020/6/17	借款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49,822,627.00 （共计 13 笔）	2020/1/24- 2020/12/11	借款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55,840,560.01 （共计 4 笔）	2021/2/19- 2021/3/20	借款
	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79,990,689.60 （共计 2 笔）	2020/6/14- 2020/7/11	借款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20/6/19	借款
	北京银行红桥支行	10,000,000.00	2021/1/3	借款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	30,000,000.00 （共计 2 笔）	2021/2/25- 2021/2/28	借款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0,159,256.77 （共计 45 笔）	2020/7/24- 2021/5/25	借款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21/3/26	借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15,000,000.00	2021/2/26	借款
	兴业银行天津广开支行	7,176,830.99 （共计 14 笔）	2020/6/18- 2020/11/7	银行承兑 汇票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350,000,000.00 （共计 5 笔）	2020/6/16- 2021/3/9	借款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00.00	2021/3/11	借款
	澳新银行北京分行	211,378,638.61 （共计 3 笔）	2020/6/12- 2020/7/22	借款
	民生银行西安长乐路支行	40,797,270.48 （共计 136 笔）	2020/6/8- 2020/11/28	银行承兑 汇票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80,000,000.00	2020/6/28	借款
	招商银行沈阳北顺城支行	14,321,728.05 （共计 37 笔）	2020/6/24- 2020/11/26	银行承兑 汇票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35,562,939.73 （共计 958 笔）	2020/6/3- 2020/12/10	银行承兑 汇票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40,928,991.26 （共计 86 笔）	2020/6/3- 2020/9/11	银行承兑 汇票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8,161,788.99 （共计 44 笔）	2020/6/9- 2020/10/25	银行承兑 汇票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20,000,000.00	2020/7/10	借款
	中信银行沈阳皇姑支分行	30,000,000.00 （共计 2 笔）	2021/4/16- 2021/5/10	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000,000.00	2020/11/18	借款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99,500,000.00 （共计 6 笔）	2020/4/26- 2020/12/24	借款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25,103,118.50 （共计 4 笔）	2021/3/10- 2021/5/18	借款
	交通银行太原西矿街支行	30,000,000.00 （共计 3 笔）	2021/3/29- 2021/4/15	借款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50,000,000.00	2021/2/13	借款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5,978,442.00 （共计 3 笔）	2020/11/26- 2020/11/27	借款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00.00 （共计 4 笔）	2020/6/12- 2020/7/6	借款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08,599,925.00 （共计 2 笔）	2020/12/29- 2020/12/31	借款
	中国银行南内环西街支行	30,000,000.00	2021/3/13- 2021/3/26	借款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1,848,000.00 （共计 2 笔）	2020/12/27	借款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22,416,774.80 （共计 52 笔）	2020/9/4- 2020/11/19	银行承兑 汇票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小店康宁街支行	9,826,437.81 （共计 30 笔）	2020/8/24	银行承兑 汇票
	光大银行太原体育路支行	24,413,100.00 （共计 48 笔）	2020/6/11- 2020/10/28	银行承兑 汇票
合计		4,722,103,188.96	-	

（二）借款事项

公司拟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等借款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偿还完毕，借款的年化利率为 5.00%。若逾期未还，则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标准参照同期银行贷款逾期收费规则制订。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存在借款的，在未提前归还借款的情况下，由重庆医药就该等借款在存续期间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

二、担保及借款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中对公司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约定（下述甲方（一）系指天士力、乙方系指重庆医药、丙方系指天士营销、目标公司系指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

“甲方（一）承诺，股份交割日之前甲方（一）及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额度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担保水平。乙方承诺配合甲方（一）及相关银行完成目标公司在股份交割日前后的担保切换，切换完成时间依据具体的担保事项而定。股份交割日甲方（一）及其关联方基于目标公司融资已向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处置方式如下：

（1）甲方（一）及乙方应全力配合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及专项计划律师国浩律师解决“国信-天士力医药营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保证人由甲方（一）变更为乙方的相关事项；对于国信-天士力医药营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明确入池应收账款对应的子公司或债务人形成的未入池的应收账款并不受限，亦不存在权利负担，可用于其他融资项目。其他担保相关事项按差额支付担保函约定执行。

（2）甲方（一）同意担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担保人至兑付完毕。自股份交割日至兑付完毕期间，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提供等额反担保。

（3）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不包含“国信-天士力医药营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甲方（一）为目标公司提供了 33.55 亿的授信担保额度，目标公司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为 28.90 亿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金融机构同意甲方（一）及其关联方将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金额以股份交割日的实际金额为准）直接转移给乙方的，甲方（一）、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审批；对于金融机构不同意甲方（一）及其关联方将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直接转移给乙方，并且金融机构要求目标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或者经甲方（一）协同目标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后金融机构同意目标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申请借款用于直接归还原由甲方（一）及其关联方担保的贷款，若上述贷款未能在金融机构要求的还款期限内或者经协商金融机构同意目标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期限内偿还完毕，则由乙方直接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偿还；若经协商，金融机构既不同意进行担保转移，又不要求或不同意目标公司提前还款的，则由甲方（一）继续提供担保至贷款到期，由乙方为甲方（一）提供等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若（1）、（3）中所述的担保人变更或原有贷款偿还事项未能在股份交割日前完成，则自股份交割日期起由乙方为甲方（一）提供等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由甲方（一）和乙方协商确定，担保期限为甲方（一）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为止；若金融机构批准同意担保转移的时间在股份交割日后，乙方仍需同意承接担保义务；上述（1）、（2）、（3）中所述的担保变更事项均需以完成股份交割为生效前提条件。

（5）甲方（一）不再承担对目标公司的担保之时，丙方子公司少数股东质押给甲方（一）的股权质押将予以解除，同时，甲方（一）应协助乙方，要求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将股权质押给乙方；

（6）股份交割日，目标公司若仍存在对甲方（一）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则提前归还借款，或者在不能提前归还借款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担保，由目标公司在原内部借款约定期限内归还甲方（一）；若逾期未还，则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标准参照同期银行贷款逾期收费规则制订。”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7: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重庆医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重庆医药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需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